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47201000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 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研究拟定红塔区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全区外来投资项目年度实际到位资金；4、负责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5、负责红塔区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综合统计工作；6 负责编制红塔区招商引资指南、招商引资宣传资料；7、负责建立营运和维护招商网站，建立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和信息库；8、负责全区招商资源、投资优势和优惠政策宣传推介，为国内外客商提供咨询服务；9、负责招商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对外发布；10、负责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及开发工作；11、负责区级招商项目的管理，协调重大项目的考察、论证、推介、洽谈、推进、跟踪、服务等工作；做好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营造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协调落实投资优惠政策。12、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红塔区招商合作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依据市级下达目标：2017 年引进市外国内资金 280 亿元、省外资金 210 亿元、外资 800 万美元。

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分解，下达到乡、街道和两个园区及相关责任单位。

2. 围绕目标，压实责任。红塔区全面落实领导干部重点项目联系制度，签约项目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由分管领导任指挥长，重大（重点）项目由区长挂帅，明确项目指挥长为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园区、乡（街道）和部门的工作任务；同时，对项目工作任务逐个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做到目标任务明晰、工作责任明确。

3. 主动出击，精准招商。按照市政府每月不少于一次外出招商的要求，继续实施区委、区政府领导率队赴省外发达地区进行点对点招商、精准招商的工作机制，2017年1—10月区委、政府（园区）组织招商团队累计开展外出招商活动近20次，其中区级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活动7次。

4. 落实政策，优化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三大会议”和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的精神，制定出台《红塔区关于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促进工业项目投资优化奖补机制实施意见（试行）》、《鼓励扶持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扶持壮大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5. 注重策划，储备包装。截止目前全区滚动包装招商引资项目40个，其中被评为市级市第一批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13个、

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 个；申报玉溪市第二批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1 个。上报省、市深度包装项目 3 个：上报省招商局项目—小石桥国家公园项目；上报市招商局项目—红塔区医养康中心项目和红塔区滇中（玉溪）粮食产业园项目。

6. 推介红塔、集中签约。区委、区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隆重举办了“携手美丽红塔 共创美好未来”2017 年红塔区招商引资大会。共邀请全国各地近 170 户企业，300 余客商参会。本次大会签约合作协议共 19 个，计划投资总额 106.53 亿元。另外，积极借助市委、市政府组织的“相约春天 共筑梦想”、“收获金秋 共谋发展”招商大会，以及昆交会暨南博会等节会活动，积极推介红塔区，加强接洽，促进签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812276.9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2276.97 元，占总收入的 98%。比上年的 6877602.91 元减少 2065325.94 元，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887276.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2105.8 元，占总支出的 44.65%；项目支出 2705171.17 元，占总支出的 55.35%。比上年的 6910602.91 元减少 2023325.94 元，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未付。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招商合作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82105.8 元。比上年的 1728706.48 元增加 453399.32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 295296 元未拨付，2017 年度人员经费（奖金）增加 497752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招商合作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705171.17 元。比上年的 5181896.43 元减少 2476725.26，减少的主要是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 1 招商引资项目开发专项资金 100000 元；
- 2、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28200；
- 3、省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6000 元；
- 4、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727539.18 元；
- 5、招商引资大会经费 486831.99 元；
- 6、重点项目开发补助资金 241600 元；
- 7、招商资料制作费 75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2276.9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比上年的 6277602.91 元减少 1615325.94 元，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金)、项目经费增加，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未拨付，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2564.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等，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2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发放生活补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7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452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1%。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6321.81 元，支出决算为 75005.65 元，完成预算的 5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862.65 元，完成预算的 1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8143 元，完成预算的 44.1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做到勤俭节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71316.16 元，下降 48.74%。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275.84 元，增加 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3592 元，下降 55.8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做到勤俭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62.65 元，占 22.48%；公务接待费支出 58143 元，占 77.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62.65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862.65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收发机要文件、到省城协调业务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8143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814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

次 72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企业到招商局洽谈项目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710.06 元，比上年的 321452.26 元减少 157742.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办公用房租赁费 218786 元未拨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办公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招商合作局部门资产总额 43335279.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0 元，固定资产 83468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251944.6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476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0 辆；报废报损资产 0 项；出租房屋 0 平方米。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11424.5			76610.3	174400		360414.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玉溪市红塔区招商合作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47201111